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186号

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增持股份相关方：

公司2018年2月22日晚间发布公告称，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增持方）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4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及增持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相关事项：

一、增持方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买入公司股票的目的系“看好梅雁吉祥未来发展”，同时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请增持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明确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是否与获取公司控制权有关，是否存在后续安排。

二、请公司和增持方分别说明在本次购买股份前，双方是否进行了接触。如曾接触，请双方说明是否就后续持股安排和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协商；如未接触，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增持行为对公司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请增持方详细披露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实施后续增持计划的可行性和资金安排。

四、请公司和增持方提供本次购买股份的内幕知情人名单，供

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和增持方应认真核实前述要求事项，并于2018年2月27日前就核实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同时书面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